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沁玲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7
電子信箱：ivy8810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141489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代理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及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者，於相關規定修正前，得依本函辦理改敘，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肯定代理教師教學辛勞及權益，自114月8月1日起代理教師如於聘期中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者，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改敘，並配合修正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聘任補充規定）。
- 二、於聘任補充規定修正發布前，代理教師如符合上開情形，得依本函下達後3個月內檢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改敘，並溯自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或畢業證書登載日期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請各校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以確保當事人權利。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